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股份授權.....	4
III. 購回股份授權.....	4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6
VII. 應採取之行動.....	6
V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IX. 推薦意見.....	6
X. 責任聲明.....	7
XI.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之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葉曉霞

Shirley Marie P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

邢家維

崔家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0樓01室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iv)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而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51,240,662股。

III.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而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5,620,331股。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鄭裕彬先生(「鄭先生」)、鄭敬璋先生(「鄭敬璋先生」)及崔家興先生(「崔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三名退任董事鄭先生、鄭敬璋先生及崔先生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該三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崔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上述規則符合獨立準則及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採用適當程序並根據公司細則確定董事會重選的適當人選。當擬議重選包括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其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們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及過往的工作經驗。董事會已考慮崔先生於核數、稅務、財務管理顧問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以及他們的能力及承諾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考慮到其擔任董事的經驗。董事會對上述董事在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和時間承諾感到滿意。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可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可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為可符合資格獲得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VII.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卻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1.2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一般事項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跟隨會議之當天營業日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56,203,31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5,620,331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1.500	0.500
八月	1.270	0.490
九月	0.590	0.470
十月	0.780	0.640
十一月	0.610	0.570
十二月	0.730	0.5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70	0.590
二月	0.750	0.550
三月	0.670	0.570
四月	0.630	0.630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業績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79.10%。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倘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此等購回股份在結算任何此類購回後應當自動取消。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選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鄭榕彬先生，七十三歲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四十四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 (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父親。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約71.22%已發行股份權益(538,573,569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二四年，鄭先生所獲取酬金總516,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厘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厘定。

鄭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鄭敬璋，三十三歲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Funrise集團。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十五年之經驗。彼現任Funrise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約2.92%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2,112,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二四年，鄭先生所獲取酬金總計約2,553,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鄭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崔家興，六十歲

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一家專注影響力融資和綠色投資的初創綜合金融服務公司Digital Climate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崔先生持有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二年銀行、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經驗。崔先生亦出任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與崔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崔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所獲取之酬金根據市場現況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二四年獲取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

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鄭敬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崔家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4)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B)(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